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福耀玻璃工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FUYAO GLASS INDUSTRY GROUP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06)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10B 條刊發。

茲載列福耀玻璃工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 (<http://www.sse.com.cn>) 刊發的《董事局審計委員會對會計師事務所履行監督職責情況報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局命

福耀玻璃工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曹德旺

董事長

中國福建省福州市，2025 年 3 月 18 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局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曹德旺先生、曹暉先生、葉舒先生及陳向明先生；非執行董事吳世農先生及朱德貞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劉京先生、薛祖雲先生及達正浩先生。

福耀玻璃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局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福耀玻璃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董事局审计委员会（以下简称“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4 年度审计履职情况进行评估，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现将具体情况报告如下：

一、会计师事务所机构信息

机构名称：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安永华明”)、安永会计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安永香港”）（以下对前述两家会计师事务所合称“安永”）。

成立日期：安永华明于 1992 年 9 月成立，2012 年 8 月完成本土化转制，从一家中外合作的有限责任制事务所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事务所。

安永华明的注册地址：安永华明总部设在北京，注册地址为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 17 层 01-12 室。

安永华明的首席合伙人：毛鞍宁先生。

二、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6 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局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第十一届董事局第五次会议，于 2024 年 8 月 29 日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本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鉴于近期有关公司审计机构相关事项，结合市场信息，基于审慎原则，考虑公司现有业务状况及对未来审计服务的需求，公司董事局及股东大会同意将 2024 年度境内审计机构与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变更为安永华明，由安永华明对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并对公司内部控制的的有效性进行审计并出具内部控制审计

报告；公司董事局及股东大会同意将 2024 年度境外审计机构变更为安永香港，由安永香港对公司根据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 2024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

三、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监督情况

1、2024 年 3 月 15 日，公司审计委员会与审计机构召开 2023 年度审计结果沟通交流会，审计委员会听取审计机构及审计部就 2023 年度审计情况的报告，同意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意见，认为审计机构在对公司进行审计过程中，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完成了年度审计工作。

2、2024 年 7 月 17 日，公司审计委员会与拟任审计机构安永华明和安永香港召开评估会议，会议重点围绕安永的治理架构、领导团队及专业素养、职业道德规范、行业知识储备及专业技术能力、项目执行质量等核心要素展开讨论与评估。经充分审议，审计委员会对安永的专业胜任能力表示认可。同时，双方就安永与现任审计机构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审计工作交接方案、沟通协调机制等具体事项进行了充分沟通，并达成一致意见。

3、2024 年 8 月 6 日，公司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本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司审计委员会中肯、认真的对拟聘任的安永华明及安永香港的执业资质、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记录状况等进行了审查，认为安永华明及安永香港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专业能力、经验和资质，具备投资者保护能力，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需求，同意向公司董事局提议变更安永华明为公司 2024 年度境内审计机构与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同意向公司董事局提议变更安永香港为公司 2024 年度境外审计机构。

4、2024 年 9 月 27 日，公司审计委员会与安永召开年度审计工作审前沟通会议。会议重点审议了 2024 年度审计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审计服务具体内容、项目团队配置、工作时间表、审计范围界定、关键审计领域确定及信息安全保障措施等核心事项。

在年度审计实施阶段，审计委员会严格履行监督职责，通过专项问题研讨、不定期电话沟通等方式，持续跟踪审计工作进展，重点关注重大审计事项及关键审计发现。同时，审计委员会就审计报告提交时限等关键节点进行重点督导，确

保安永严格遵循既定时程推进审计工作，为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的及时、准确披露提供有力保障。

5、在年度审计完成阶段，公司审计委员会与安永就审计准则下公司和审计师的责任、关键审计事项的结论及审计调整情况、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数据的公允性、审计过程中涉及的独立性事项、双方在审计期间的工作配合等情况作了持续、深入的沟通，确保了财务会计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为审计委员会审慎评估安永出具的审计意见提供了充分依据，最终形成了客观、专业的判断结论。

2025 年 3 月 18 日，公司审计委员会召开第十一届第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24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关于续聘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25 年度境内审计机构与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续聘安永会计师事务所作为公司 2025 年度境外审计机构的议案》等议案，并同意提交董事局审议。

四、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相关工作的总体评价

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公司董事局审计委员会工作规则》等相关规定，充分发挥审计委员会的作用，对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等进行了审查，在年报审计期间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及时、准确、客观、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

福耀玻璃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局审计委员会

二〇二五年三月十八日